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77-13

修正案号: 39-3067

- 一. 标题: 更换主起落架轮轴
- 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线号为7到11(含)、26、28和33的777-200系列飞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 FAA AD2000-23-20, 修正案 39-11993。
 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32A0024, 颁发日期 1999 年 8 月 12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主起落架轮轴腐蚀,引起一根或更多的轮轴出现裂纹和故障,造成轮子失效,使飞机在地面失控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按照波音1999年8月12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777-32A0024,换上新轮轴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2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2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2536